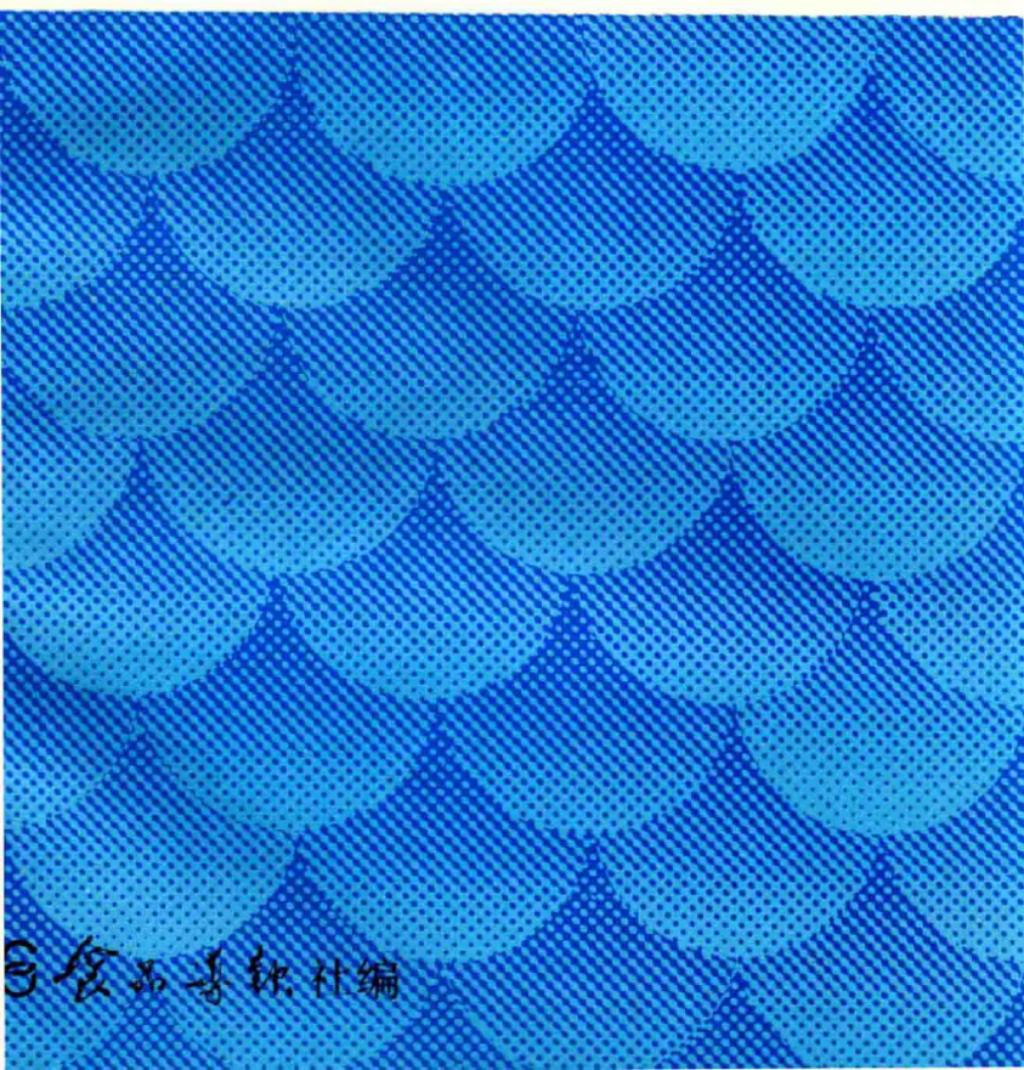


改革探索之路系列征文大奖赛之三

鱼价放开百家鸣

获奖文集



## 前　　言

1985年，中央决定把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取消统购派购，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六年多来的实践证明，这是继渔业生产责任制之后水产业的又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我国大宗农副产品购销制度和流通体制改革的一大突破。这一历史性抉择，使我国水产业在生产流通、消费等各大领域中不断出现了喜与忧。

一方面，经济学家认为，鱼价放开充分发挥了价值规律的巨大作用，有力地促进水产业的发展，水产品总产量荣居世界之首。其具体表现为：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参与竞争，搞活了流通，市场日趋活跃，基本上缓解了居民“吃鱼难”，人均水产品占有量大幅度上升；理顺了供求关系，水产品价格趋于平稳，解决了生产者“买鱼难”，丰富了“菜篮子”；水产品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经受了锻炼，推动了自身的改革；水产品市场建设开始步上轨道。

一方面，经济学家也认为，由于我国水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还刚刚开始，一些经济关系还没有理顺，对整个水产品市场工作的领导比较薄弱。如行业的管理机构不健全、水产品市场机制不完善、流通程序不规则、出口体制不顺、经营方式比较初级、组织化程度不高、流通领域缺乏必要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手段、各种违法竞争仍然存在、无证经营所占比重较大、偷税漏税欺行霸市的行为不少等，既损害了生产者和

消费者的利益，又使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面临着重重困难。突出表现在全行业年经营量占总产量的比重逐年减少，与生产发展形成强烈对比，整个行业的经济效益呈下降趋势，亏损面增大，部分企业自身难以解决一系列问题（如竞争条件不平等、税赋不均、企业债务沉重、流动资金不足、离退休人员多、负担重、行业管理体制不顺等），进而使企业面临着“生意难做、饭碗难保、队伍难带、领导难当”的处境。

正是基于这一水产流通、生产、消费的大环境和历史现状，《食品导报》社举办了“秦皇岛”杯全国水产征文大奖赛暨改革探索之路系列征文大奖赛之三——“鱼价放开百家鸣”，当举办全国水产征文大奖赛的思路形成并推出之后，得到了国家农业部水产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1991年4月份成立了大奖赛组委会和评委会，5月份开始在《食品导报》一版隆重推出，6月份夏向荣总编辑一行二人专程赴京，向农业部水产司余大奴司长汇报了这次水产征文大奖赛的组织情况，得到了余大奴司长的充分肯定。并特意指派水产司调研室关锐捷主任与水产司供销物资处张祖光处长直接参与评委会工作。

“鱼价放开百家鸣”征文自1991年5月份正式全面推出以来，全国各省（市、区）水产主管部门纷纷响应并下发文件，要求下属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动员干部职工参加水产征文大奖赛，如湖北省水产局、江苏省水产公司、湖南省水产公司、山东省水产局、安徽省水产局、福建省水产供销公司、河南省水利厅水产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局等；部分省水产主管部门也通过开会和在自办刊物上积极宣传水产征文大奖

赛，如江西省水产局、福建省水产厅等；还有一些水产主管部门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宣传本届水产征文大奖赛，如宁夏水产局、新疆水产局、吉林水产局、天津市水产局、内蒙古农委水产处、山西省水利厅水产处、上海市水产供销公司、湖北省水产公司等，从而使本次征文在全国水产行业引起很大的反响。

历时近半年，组委会共收到湖北、浙江、天津、内蒙古、辽宁、福建、湖南、江苏、广东、四川、江西、上海、山东、河北、陕西、安徽、吉林、甘肃、宁夏、黑龙江、新疆、河南、广西等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共313篇应征论文。参赛作者既有来自生产第一线的经营者，也有各水产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既有来自水产系统的理论专家，也有来自大专院校的学者、教授；既有来自畜牧水产系统的，也有来自商业食品系统的。纵观这次水产征文，其影响之大、规模之大、参赛作者之多均为历次征文之最。

因此，为了充分体现这次水产征文大奖赛的公开化和透明度，组委会对所有参赛313篇论文进行隐名编号。首先，由在温评委（即《食品导报》总编辑夏向荣等五人组成初评小组）进行初评，在313篇应征论文中共评出43篇进入复评；接着，把这43篇论文打印成册寄给全国各地22位评委进行复评；最后，由《食品导报》社在厦门召开的终评会议，经过讨论和筛选，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2名，共计26篇获奖论文。另外，还评出三个单位为组织奖获得者。并于同年11月26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举行颁奖大会，农业部水产司郑国标副司长等三位领导出席颁奖大会。

为了使这次水产征文大奖赛不仅能赛出水平、评出佳

作，而且能发挥其更大的社会效益，《食品导报》社在这次“鱼价放开百家鸣”征文评选成功的基础上编辑《鱼价放开百家鸣获奖文集》一书，并由中国海洋出版社正式出版，向全国公开发行。全书共收集26篇获奖论文，这些论文不仅全面地论述了我国水产品价格放开以来所取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而且还系统地提出了今后改革的新思维；不仅全面深入地论述国营水产供销企业所面临的经营困境，而且还指出今后改革的新方向。与此同时，还就建立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完善水产品价格体系、发展商品鱼基地生产、促进水产品流通、科技兴渔、产供销一条龙等諸多方面进行了阐述。全部获奖论文，以朴实的笔调大胆揭示了我国水产品价格放开后所存在的问题，且以改革的新思维提出了各自的见解。这些论文不仅表达了90年代我国人民对水产品价格改革充满着希望，而且体现我们有信心改进水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失误，使我国水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能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健康的方向发展！

当然，编者对全部获奖的26篇论文进行了一定的删节、补充、修改，使其每篇作品基本上能自成体系，代表一家之言。我们希望本书中这些观点方法能为领导决策提供借鉴，能为专家学者们深入研究水产品价格改革提供理论依据，能帮助国营水产供销企业摆脱困境，走出困境，共同推进我国水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最后，感谢各省水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这次水产征文大奖赛的大力支持。同时，对农业部水产司调研室对此书稿的审阅（政策把关）和中国海洋出版社为该书出版提供机会，再次表示感谢！

——编者

# 目 录

(80) 前言	编者
(201) 起步	刘国祥 黄汉章 袁东方
试论现阶段沿海地区水产品流通市场实行“管批放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王少华 (1)
<b>一等奖:</b>	
试论现阶段沿海地区水产品流通市场实行“管批放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王少华 (1)
<b>二等奖:</b>	
我国水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之我见	刘国祥 (11)
试论强化水产品流通中的政府行为	黄汉章 (18)
商兴渔活 渠通水欢	袁东方 (27)
<b>三等奖:</b>	
关于发挥国营水产供销企业主导作用的十点建议	江 雪 (36)
建立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发挥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的主导作用	饶文玖 (47)
运用“蛛网原理”搞好水产品生产与消费的双向调控	李云生 (54)
分析现状 对症下药	金筱元 (59)
放开价格 货畅其流	何志强 (68)
加强水产品流通调控的探讨	黄远雄 (77)
依靠企业自身建设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 ——鱼价放开谈	王子科 (84)
喜事也有忧	何学军 杜英繁 (91)

- 对搞活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经营的浅见……汪祥新 (98)  
路漫催人行 海阔尽鱼跃 ..... 丁德富 (103)

## 优秀奖

- 浅谈鱼价放开利大于弊 ..... 刘淞涛 (109)  
国营水产供销企业出路何在 ..... 毕仞千 (118)  
鱼价放开以来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的得失与  
构想 ..... 关浩波 (125)  
总结经验教训 深化改革完善水产品流  
通体制 ..... 吴地赐 (136)  
对国营水产供销企业摆脱困境的初探 ... 李纯才 (142)  
浅谈水产品流通渠道的拓展及经营策略的  
运用 ..... 刘 凯 (147)  
是喜是忧话冷库 ..... 江志斌 (156)  
从国营水产供销企业近年改革的实践探寻  
在深化改革中寻求发展的基本思路 .....  
陈延恩 吴美玉 (163)  
发展商品鱼基地 促进流通体制改革 ... 王 眇 (169)  
当前水产供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陈沛钧 金同乐 (176)  
发挥国营水产供销企业主渠作用的探讨  
..... 于 心 (181)  
浅谈水产品价格放开 ..... 赫怀珠 (186)

# 试论现阶段沿海地区水产品流通市场实行“管批放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省平阳县水产供销公司 王少华

## —

市场是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的产物。水产品流通市场只是商品市场中一个比较小的分支。

沿海地区水产品流通市场历来比较发达。解放以后，党和政府根据市场发育和完善的程度，曾有意识地引导过市场的健康发展，1955年以前，沿海地区水产品流通市场一般为自产自销和供销社代运代销阶段。1956年以后，各地纷纷成立国营水产供销公司。1956年至1966年期间，水产品购销属于国家统购包销。1966年到1985年水产品属于统购包销和议购议销相结合阶段。其初，国家规定水产品除部分留渔民自食外，要全部售卖给国家，不准向外销售，也不准进入集市贸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放宽政策，对主要水产品实行60%国家收购，40%给渔民自由贸易。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以中发〔1985〕5号文件发出：《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指示》提出：“水产品全部放开，取消派购、价格随行就市，全部实行市场调节”。党中央的这一正确决策，推动了渔业经济的全方位改革，给我国渔业经济注入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

力。具体表现为：第一，水产品全部放开的政策丰富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适应了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实现。全部放开的做法繁荣了渔村经济，改善了渔民生活。第二，提高了广大渔民的积极性，使我国渔业生产产量在较短时间内步入世界领先水平。同时也给广大渔民带来了经济效益。第三，全部放开的手段，基本上解决了城市“吃鱼难”问题，为稳定市场、稳定人心、稳定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近年来沿海地区水产品流通市场在其迅速健康发展并取得巨大成就的情况下，也出现了亟待解决的一些新的矛盾，主要是：

其一，经营水产品批发单位剧增，中间环节竞争剧烈。据初步统计，浙江省舟山市区1985年价格放开后的第一年，全市水产品的经营单位就猛增到600多家，这还不包括个体小鱼贩。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水产品经营单位中搞批发的国营、集体、个体冷冻厂从1984年的1家发展到1989年的18家，由于众多的批发经营单位挤在中间环节进行激烈的竞争，促使一些单位，尤其是有些“个体户”，不择手段、盲目竞争、欺行霸市、哄抬物价，致使近几年水产品价格急剧上升，形成了新的“吃鱼贵”问题。1985年至1988年，舟山市的几种主要水产品收购价格平均年上涨30%，其中带鱼1988年与1984年相比，将近上升600%，其他低值鱼价格也直线上升，蟹、虾、小杂鱼1988年与1985年相比上升幅度均在130%。

其二，水产品流通市场秩序混乱，违规交易严重，由于价格放开之后，经营水产品有利可图，插手中间批发环节的

鱼贩过多，致使水产品交易中的混乱现象不断加剧，尤其海上的不正常交易更烈。据不完全统计，常年在舟山渔场从事非法收购水产品的船只多达50余艘。从事海上违规交易的船只既无明显的船号标志，又无收购海产品营业执照，有的还假冒当地企业委托收购的名义强行向渔民抢购强购。据调查，其他沿海地区渔场均发生过类似现象，严重破坏了水产品的正常交易。有些单位，尤其是一些集体和个体厂家，为了片面追求效益，在收购、加工过程中，不注重水产品的规格质量，收购时降低规格、加工中有意串级，出现“以小充大，以次充好，以劣充优”的三充现象。也有的由于加工条件差，造成鱼货变质，严重地影响了水产品内外贸的声誉。

针对沿海地区水产品流通市场的以上状况，笔者认为：在水产购销价格全部放开，渔业经济迅猛发展，市场已趋形成的情况下，对现阶段市场出现的混乱，应该在国家及政府部门的宏观指导下，推行“管批放零”的手段。所谓“管批放零”，即指国家管理批发环节，同时完全放开零售环节，具体可分为两步走：

首先，依靠当地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或大集体水产品购销单位，立即在沿海地区各主要水产品集散地开办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交易海、淡、干水产品。凡运到销售地（港口）的水产品，都必须进入市场交易，禁止场外交易，价格可以随行就市。市场要根据行情确定指导性价格、挂牌标价，严禁抬价抢购和压价收购。由各级政府召集水产、工商、税务、物价、公安等有关部门成立市场管理机构，对市

场进行协调管理工作，由水产主管部门归口领导。

其次，各地市场横向联系，由沿海地区集散中心（中心渔场）根据季节、气候、水产资源、捕捞成本、消费者要求及出口外贸等综合情况，及时制订有弹性的调控价格，有意识地协调沿海地区地销、外调、出口计划，以做到国家宏观调控市场。

同时，在微观市场，宜继续完全放开经营，鼓励竞争、灵活应变、多种经济成份齐头并进，以尽量满足消费者要求，解决“吃鱼难”、缓解“吃鱼贵”的矛盾。

因此，“管批放零”的实质就是国家计划和调控市场，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主导市场、充当主渠道的作用，从而管理好批发市场，减少中间批发环节。

同时，完全放开零售，方便群众，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引导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以期达到水产品流通市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目的。

### （一）实行“管批放零”必要性

1、这是治理整顿水产品流通市场的迫切需要。市场是商品生产的晴雨表，作为现阶段水产品流通市场，明显可以看出：市场机制不完善、自动调节功能差、缺乏必要的行政法规和行为规范、流通秩序混乱、价格暴涨暴跌。1988年全国国营商业的水产品收购量只有92万吨，加上全国城乡集市贸易的成交额268万吨，共计360万吨，仅占水产品总产量34%，还有2／3水产品的流向、流程和流量都不甚了了。所有这些，一方面是客观上受我国整个市场发育不成熟和法制不健全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水产品经济不发达，供需总量失衡，政府宏观控制和管理没有跟上，国营企业主渠道

作用没能发挥等诸多因素造成。因此，“管批放零”从宏观上可以控制水产品总量的交易，确定水产品的合理流向，建立正常的交易秩序，稳定市场价格，推进市场发育成熟，促进市场机制的健全。

2、这是广大渔民维护自身利益的客观要求。目前，水产品价格不稳，除海况之外，价格往往又操纵在二、三道行贩及一些“渔霸”手里。渔民渔汛季节在海上生产，捕来水产品后，又急着“赶潮水”回到海上生产，水产品急需投售。由此，经常受到一些“渔霸”及行贩等中间奸商的欺诈剥削。因此，渔民现在急于寻找“靠山”。沿海地区国营水产供销公司历来是担当渔汛季节收购任务的，但是随着水产品全部放开，“鱼（渔民）水（水产公司）情”渐趋淡薄，对渔汛繁忙期间的水产品收购工作难以管理，使得中间奸商乘虚而入。而通过国营水产供销公司开办新的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又能使国营企业重操旧业、充当此任，广大渔民又会寻找到真正的“家”了。

3、这是改变国营水产供销公司现状，发挥其主导市场，充当流通主渠道、蓄水池作用的必要条件。我国的经济格局决定了国营经济是我国现存多种经济成份中的主体经济，是国家赖以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控制的主力。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国营企业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往的主导作用是在国家实行派购、财政补贴和上级公司统负盈亏中实现的，放开后则是市场竞争剧烈、企业自负盈亏的情况下要求做到的。

而实行“管批放零”，特别是由国营企业通过开办交易（批发）市场，掌握水产品批发这个“兵家必争之地”，不

但能收取一定数量的交易费，安排好普遍过剩的劳动力，而且还可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技术、资金、人员、信息等优势，开拓水产品购销调业务，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为国家出口创汇，为企业提高效益。同时，只有国营企业的效益提高和优势的发挥，才能真正起到主导市场，充当主渠道、蓄水池作用，促使国家经济建设得以顺利推进。

4、这是解决“吃鱼贵”，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强烈要求。近几年来，由于水产品流通市场盘踞中间环节的二、三道贩剥削无度，严重影响了消费者利益。有些水产品远不止经过二、三道贩，从浙江省苍南县、平阳县水产品购销过程看：渔民在海上捕捞上来的水产品在洋面就必须卖给贩船，贩船转回码头，码头霸又给行贩，行贩才给冷冻厂，冷冻厂加工后卖给批发商（加工中成为出口水产品的渠道另走），批发商再将地销水产品售给菜市场批发商，然后转个体行贩，最后才到消费者手中。一种水产品在“正常”的流通中，倒手8次，渔民居海洋前线，消费者排后方第8条线以内，几番盘利，价格直线上升，形成“吃鱼贵”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消费者利益。而实行“管批放零”，建立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就可减少盘踞中间环节，一方面保护渔民的收入，鼓励产销直接见面；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鱼价，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缓解“吃鱼贵”矛盾。

## （二）实行“管批放零”的可行性

1、从经济理论上说，“管批放零”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和价值规律。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目前实行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纯粹的市场经济，市场应该实现国家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相结合，水

产品是城乡人民的重要副食品，在沿海地区群众习惯吃鱼甚至比吃肉还重要。所以，对于沿海地区来讲，也是一个关系到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对于水产品市场的管理，即国家调控管理批发市场，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理论的。而且，从价值规律的角度看，国家必须加强市场批发环节的管理。

2、管理水产品批发市场已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建党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份的适当发展，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既要克服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管理过多过死的弊端，又不能过分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

1991年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指出：“继续疏理流通，抓好水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国营水产供销企业在这一方面应该有所作为”；1987年5月27日，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办好海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在1990年5月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又推出《浙江省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管理条例（试行）》，《条例》提出“水产品交易市场，应由当地政府指定国营水产供销企业等国营、大集体单位开办”，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场养场”的原则。“凡省内各产地、港口、城市（镇）、海淡水鱼集散地，有条件的都可以建立水产品交易市场”。《条例》还认为制定的依据是中共

中央(1985)5号文件《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有关对水产品实行“放开搞活、管好”的精神和当前治理整顿的要求，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渔业生产、改善水产品供应，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需要。上述政策思路为“管批放零”手段的推行实施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并已为各级政府所重视和执行。

3、现阶段沿海地区已具备了实行“管批放零”的客观条件。解放以来，国家对沿海经济带的水产流通市场有了一定的投资。1956年前后各地已纷纷建立了国营水产供销公司，历经几十年，这些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和组织流通的能力。近几年来，这些国营水产供销（生产）企业在新形势下的市场竞争中得到了充分的锻炼，有些已建成了新的大中型冷冻加工厂，出口生产厂、食品罐头厂，并已向集团型工贸企业发展。这些老型国营水产供销公司一般属于水产品集散地，且场地比较宽敞、近码头、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能够适应开办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根据海况及生产情况，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提出指导性价格，完全有实力组织好“管批”手段的实施工作。

沿海地区的水产品流通市场历来就非常发达，特别是近几年改革开放以后，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使得水产品流通市场显得更加活跃了，尤其在菜市场上，由于集体和个体经营者以其负载轻、转机快、手段灵活、经营办法多等优势迎合消费者心理而占据了市场，方便了群众、为繁荣市场、解决“吃鱼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物价监督检查也已有一支比较主动的队伍，如果批发环节管理起来，中间盈利环节减少，零售价格将会降低，整个水产品市场就可

以稳定，菜市场不会出现大的价格波动。因此，完全售环节，不但不会使菜市场出现新的问题，而且将会使零售市场更加健康活跃，并必将促使整个水产品流通市场有秩序地、健康地、繁荣地、稳定地、协调地持续向前发展。

4、各地试行的实践证明效果显著，大受供需各方欢迎。浙江省余姚市水产公司于1985年2月开办水产品交易市场。几年来经扩建，发展迅速，业务随之扩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十分明显。浙江省瑞安市水产供销公司于1984年10月开办水产贸易市场，经营水产干品交易（批发）业务。市场开办7年，效果非常显著。目前该市场已自然成为浙江省和闽北以至全国的水产咸干品交易中心。同时，舟山普陀区和宁波市建立的水产品交易市场，也已列为沿海地区水产品集散地试办市场的成功经验，根据各地的实验，其共同作用主要有以下四点：

其一、疏通了水产品流通渠道，解决了产区低值鱼的销路问题，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其二、丰富了市场供应，平抑了价格，有效地改变了长期以来“吃鱼难”的局面，避免了“吃鱼贵”的现象。其三，深受广大渔民和消费者的欢迎，同时促进了各地区水产品的流通。其四、提高了社会和经济效益。

### 三

然而，在任何一种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新的政策手段出台之际同样会带来新的问题、新的困难和新的矛盾，并有可能带来了在贯彻实施中遇到阻力与困难。因此，要使“管批放零”得以顺利实施，应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 (一) 领导重视，大力宣传

从上到下各级政府要将此事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抓，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及沿海地区的实际，制订好一整套实施办法。在实施办法指导下，组织一支强有力的队伍，大大搞好宣传工作，消除广大渔民和经营者误为国家政策“收”了的错误思想顾虑，教育大家在理论和实践的高度来认识“管批放零”是新时期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一种具体形式，具体运用和新的机制，具有十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在实施中要坚决打击非法经营者，海上“海盗”、岸上“渔霸”、“码头霸”等，维护水产品交易市场的必要秩序。

### (二) 市场要根据政府法规和实施办法，制订出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章办事。经济上独立核算，做到以场养场。坚决杜绝“官商”作风和“大锅饭”思想。积极创办一些配套的渔民和经营者生产、生活必须的服务设施，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真正树立“渔民和客户至上”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使客人有一种到“家”的感受。

### (三) 树立全局观念，共同建立市场

各地要由各级政府部门牵头，水产部门主管、工商、税务、公安等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联系渔民和经营者、消费者，尽早开办市场。并争取在开办初期有一定的政策优惠，使市场健康成长。同时在市场中要沟通信息，合理指导价格，促使当地市场健康成长和沿海地区整个水产品流通市场的顺利发展，为振兴渔业经济而作出努力。